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编 刘建明 贾 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刘建明 贾江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刘建明, 贾江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148 - 1

I. 报… II. ①刘…②贾… III. 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23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272 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148 - 1/F · 012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

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前 言

报关业务是一项政策性和操作性非常强的工作，也是海关监管制度重要内容之一，报关的质量直接影响着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和质量，也影响到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报关业务的质量是与报关者的素质直接相联。为适应财经类高职报关课程教学需要，培养实用型的海关报关人才和相关经济类实用人才，提高报关员的素质，加强报关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我们组织了一批有一定海关实务经验工作人员和教学人员编写了这本《报关实务》。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章主要介绍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利、管理、报关主体以及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等内容；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主要介绍海关税费管理、一般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货物等的报关程序；第十章主要为报关的单证操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能力和操作的培养，介绍海关报关专业知识，规范报关行为，了解国际贸易新知识。同时又兼顾了报关业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体例上，在每章的前面列出了学

习目标和关键概念，在每章的结尾设置了自测题，便于学生自学，抓住要领。

本书由刘建明、贾江主编，李二敏任副主编。戴志成主审、汪德葆副主审。各章编写人员如下：刘建明编写第一章，吴术团编写第二章，李二敏编写第三章，张勉编写第四章，戴公冉编写第五章、第七章，赵俊伦编写第六章，徐强编写第八章，宋誉编写第九章，程晋编写第十章，刘建明、贾江总纂。张卿、董新民同志为本书编写做了许多有益工作。在编写中我们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参阅了许多教材和资料，特此鸣谢。

编写高职财经类学生使用的报关业务教材，对于我们还是尝试，经验不足，时间紧迫、资料搜集也不够齐全，难免存在许多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编写者

2007/7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的沿革	(1)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5)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9)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	(13)
第二章 报关与报关管理	(19)
第一节 报关	(19)
第二节 报关人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25)
第三节 报关管理制度	(28)
第三章 报关与我国对外贸易管制	(44)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4)
第二节 对外贸易商品管制	(50)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	(57)
第四节 特殊物品进出境管理	(60)
第五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7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77)
第四章 海关税费管理	(85)
第一节 海关税费概述	(85)
第二节 海关税费征管	(89)
第三节 海关税则归类	(94)
第四节 完税价格确定	(98)
第五节 原产地的申报	(101)

第六节 海关税费减免	(105)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14)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11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1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	(12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31)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35)
第六章 保税货物报关程序	(140)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40)
第二节 加工贸易货物	(145)
第三节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货物	(152)
第四节 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	(156)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66)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66)
第二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74)
第八章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程序	(187)
第一节 进出境物品的一般监管原则	(187)
第二节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191)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198)
第四节 其他物品的进出境报关	(201)
第九章 与报关程序有关的海关法律事务	(211)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2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16)
第三节 海关行政裁定	(222)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	(224)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36)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3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	(239)
第三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主要内容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海 关 概 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海关的性质、任务，掌握海关权力的内容、特点和海关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熟悉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设关的原则和组织机构；了解我国海关的产生过程。

【关键概念】 海关 海关性质 海关任务 海关权力

本章概述了我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性质、任务和权力，海关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为进一步学习各项具体业务打好基础。

第一节

海关的沿革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具有国家权力的基本特点。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责属于行政监督。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适应国家与社会对外交往及商品交换管理需要而产生的管理机构。

一、中国古代海关

对“关”的含义，我国的古籍有不少解释，如“古者，境上为关”，“关，要塞也”。总的说来，关是指进出国境的关口，是国家的门户。

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的西周时期,我国就出现了海关的雏形。有“关市之征”、“关市之赋”的记载。在军事要塞及堡垒上设关,设置专门的官员管理陆路进出境的国家事务,负责检查管理进出境人员,对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并对不从指定关卡进出的货物“举其货,罚其人”。意即没收货物,处罚货主。此时的关及其管理制度,形成了我国海关和海关管理制度的雏形。随着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关的设置也逐步由陆地边境转到沿海。海关的征收进出口货物的关税,检查、保护来往客商,保护商路畅通,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公元 712 年,唐朝政府建立了中国海关史上的一个新官署——市舶司。市舶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境的船舶及所载的旅客、船员和货物,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进口货物,管理外商,执行禁令等。到宋、元时代,政府鼓励海上通商,对外海上贸易更加发达,为管理对外贸易,宋、元朝仿前朝唐例,也设置了市舶司,并不断完善一系列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公元 1293 年,元朝颁布了《市舶抽分则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输出入货物的征税、船舶监管、走私违章处理等管理办法,这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也标志着市舶制度的成熟。市舶制度是随着我国古代经济发展重心的南移,对外贸易中心由内地发展到沿海的时候产生的,对促进海上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到了明朝和清初,封建统治者严格限制海上对外贸易,实行海禁政策,甚至撤销市舶司,使市舶制度走向衰落。

1684 年,清朝政府废除“禁海令”。次年,清朝政府设立“粤海关关于广州之澳门,闽海关关于福建之漳州,浙海关关于浙江之宁波,江南关于江南云台山”,准许外商来华贸易。清朝初年的海关,有些方面是市舶制度的继续,也是清朝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上的一大进步。

在我国海关史上,清朝第一次出现了以“海关”命名的海上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鸦片战争前的清政府,虽然解除海禁,设立海关,开放对外贸易,但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实际上是一种“闭关锁国”政策,此时的海关客观上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海关在一定程度上起着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利于对外正常交往的消极作用。

二、中国近代海关

近代中国历史是中国人民受屈辱和受压迫的历史,也是海关主权丧失并

使海关成为帝国主义列强对华侵略工具的历史。

1842年,清朝政府被迫与英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后又在列强的胁迫下与美、法两国分别签订了《望厦条约》、《黄埔条约》,被迫接受片面的协定关税,使中国的关税自主权遭到破坏。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和英法两国签订《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进一步确立了“值百抽五”原则,将其作为硬性不变的统一税率,使中国长期维持极低的税率水平;并通过建立“子口税”制度,将协定关税从国境关税延伸至内地税。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载明北方边界实行免税贸易的原则后,列强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条约、章程、专条等,在西北、东北、西南边境广袤地区划定了免税、减税区及路线,致使帝国主义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内对中国关税权益进行深入攫取。至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丧失殆尽。除了关税自主权外,在列强的巧取豪夺下,清朝政府的海关行政管理权、海关税款收支保管权、海关缉私权等权力被逐一剥夺,并形成了独特的外籍总税务司制度,由“洋人”全面把持海关,清政府对海关及其所辖事务已无任何可行使的管辖权。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的封建专制时代,但海关主权仍然把持在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军阀政府为增加关税收入,致力于税则的修改,但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控制与干涉,没有收到实际效果。相反,北洋军阀政府却利用关税担保大借外债和发行内债,强化了外籍总税务司的职权。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迫于中国人民强烈要求关税自主的呼声,为争取关税自主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海关行政进行了整顿,加强了政府对海关的控制权,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水平有所提高,税收保管权也逐步收回,海关内部华人、洋人关员的比例也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并不是根本性变化,与清政府、北洋军阀时期一样,总税务司一职始终是由外国人担任,海关行政管理权还是操纵在外国人手里;同时,由于南京政府以关税为抵押借了许多外债、内债,关税税款的支配权也还是由外国人控制。因此,近代中国海关管理虽然随着国家局势变革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但其半殖民地的特性却始终没有改变。

三、新中国海关

1949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就批准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从此,“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中国人民自己的袋子里”。根据党中央关于改造旧海关的方针,海关总署采取稳重审慎的

步骤,在思想上、组织上、法制建设及业务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整顿,使旧海关得到彻底改造。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海关法典,它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督管理进出国境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和邮寄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以暂行海关法为依据,海关总署相应制订各项业务规章约30种。新中国海关成为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人民的海关。在建国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海关坚决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建立以许可证证为依据的全面实际监管制度。同时,海关严格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编制海关统计,同公安、税务、商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查私,打击走私破坏活动。海关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为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维护新生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文化大革命”中,海关的法律制度受到严重破坏,海关工作遭到严重挫折。海关征收关税、货运监管和统计职能被停止和解除,海关缉私职能也被大大削弱。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领导,各地海关从体制上上下放到各省、自治区、市,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海关组织基本处于半瘫痪状态,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新的形势面前,中国海关逐步转变工作观念和做法,调整海关工作的任务、方针和职能,明确了海关为经济、外贸服务的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促进和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上来。1980年,国家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业务。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管理体制,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海关管理法规、规章,建立起比较完善和配套的海关法律体系。与此同时,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和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为海关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在业务建设上,海关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海关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统计制度、稽查制度、缉私与调查制度、报关管理制度、进出境物品验放制度等一系列海关业务制度。海关业务科技一体化建设、海关队伍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从起步走向健全,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这一重大变革,中国海关提出了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目标,经过几年的建设,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后重新发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为市场经济体制下海关执法活动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基础。2002年,海关总署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新方针,海关工作从此又迈上了一个发展的新阶段。

海关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以及逐步与国际海关通行做法相衔接而采取的重大战略步骤,对于海关进一步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提高行政执法和把关服务水平,更好地为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快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稽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一)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我国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具有国家权力的基本特点,即主权性和强制性。

(二)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以保证其行政执法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水、领土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三）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依照《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海关主要承担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海关监管形式上是与“物”打交道，事实是通过“物”的监管来确认当事人进出境活动以及进出口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和海关监管要求。海关监管还包括对当事人对这些“物”的相关行为。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海关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

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 海关征税

海关征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征收关税是指对贸易性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以及对非贸易性的行邮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征收其他税费则是指海关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代交通部征收的船舶吨税。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的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

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门打击走私犯罪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将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合格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资料。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是海关运用经济杠杆,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征税工作所需的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也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有了监管、征税,就会出现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因此,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打击走私违法